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7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
- 第二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本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依本辦法第四、第五條之程序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如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或出缺時則應於一個月內辦理。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校長委派之代表委員一人，院外委員一人，校友代表委員一人及院內代表委員若干名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
- 第五條 院內代表委員由各系所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中，各選出一名代表委員；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委派之代表召集院內代表委員，推舉院外委員及校友代表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二至四名院長候選人，送請全院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送請全院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進行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止。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院長候選人，陳報校長就中聘任。若於期限內未依規定遴選出院長候選人時，校長得經徵詢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學者後，逕予聘任。
-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如接受列入院長候選人名單，應即辭去委員職務，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選委員。
- 第九條 院長之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